**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服务项目（2022-2023年）**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T-CG2022016**

**招标单位：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监督单位：****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2022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5](#_Toc115253246)

[一、 投标邀请函 6](#_Toc11525324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_Toc115253248)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_Toc115253249)

[二、投标人须知 11](#_Toc115253250)

[（一）总则 11](#_Toc115253251)

[1. 招标范围及资金来源 11](#_Toc115253252)

[2. 定义 11](#_Toc115253253)

[3. 合格的投标人 11](#_Toc115253254)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及验收 13](#_Toc115253255)

[5. 投标费用 13](#_Toc115253256)

[6. 踏勘现场 14](#_Toc115253257)

[（二）招标文件 15](#_Toc115253258)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15](#_Toc115253259)

[8. 招标文件的异议 15](#_Toc115253260)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5](#_Toc115253261)

[（三）投标文件编制 16](#_Toc115253262)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6](#_Toc115253263)

[11. 投标文件构成 16](#_Toc115253264)

[12. 投标文件格式 17](#_Toc115253265)

[13.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7](#_Toc115253266)

[14. 投标报价和货币 18](#_Toc115253267)

[15.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8](#_Toc115253268)

[16. 投标保证金 19](#_Toc115253269)

[17. 投标有效期 20](#_Toc115253270)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_Toc115253271)

[18.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20](#_Toc115253272)

[19. 投标截止时间 21](#_Toc115253273)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_Toc115253274)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_Toc115253275)

[（五）开标与评标 21](#_Toc115253276)

[22. 开标 21](#_Toc115253277)

[23. 评标委员会 22](#_Toc115253278)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3](#_Toc115253279)

[25. 投标文件评审 23](#_Toc115253280)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_Toc115253281)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4](#_Toc115253282)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24](#_Toc115253283)

[29.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24](#_Toc115253284)

[30. 真实性审查 25](#_Toc115253285)

[31. 中标通知书 25](#_Toc115253286)

[（六）合同的授予 25](#_Toc115253287)

[32. 合同授予标准 25](#_Toc115253288)

[3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5](#_Toc115253289)

[34. 授标时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利 26](#_Toc115253290)

[35. 履约担保 26](#_Toc115253291)

[36.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27](#_Toc115253292)

[37. 其他 27](#_Toc115253293)

[38.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27](#_Toc115253294)

[附件一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28](#_Toc115253295)

[附件二 公证书格式 29](#_Toc115253296)

[附件三 退履约担保申请表格式 30](#_Toc11525329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1](#_Toc115253298)

[一、评标原则和目的 32](#_Toc115253299)

[二、评标程序 32](#_Toc115253300)

[三、评分标准和细则 36](#_Toc115253301)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42](#_Toc115253302)

[用 户 需 求 43](#_Toc115253303)

[第五章 合同格式 50](#_Toc11525330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8](#_Toc115253305)

[一、价格部分文件 69](#_Toc115253306)

[1、投标报价一览表 70](#_Toc115253307)

[二、商务、技术部分文件 71](#_Toc115253308)

[1、投标函 72](#_Toc115253309)

[2、承诺书 73](#_Toc115253310)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74](#_Toc115253311)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5](#_Toc115253312)

[5、资格文件声明函 76](#_Toc115253313)

[6、投标单位基本情况、简介 77](#_Toc115253314)

[7、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78](#_Toc115253315)

[8、投标人承诺 79](#_Toc115253316)

[9、业绩情况一览表 82](#_Toc115253317)

[10、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情况表格式 83](#_Toc115253318)

[11、投标方案 85](#_Toc115253319)

[12、用户需求偏离表 86](#_Toc115253320)

[13、其他★号条款响应表 88](#_Toc115253321)

[14、合同条款偏离表 91](#_Toc115253322)

[15、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92](#_Toc115253323)

[16、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93](#_Toc115253324)

[17、行业自律承诺书 94](#_Toc115253325)

[18、人员情况及服务便利性承诺书 95](#_Toc115253326)

[19、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96](#_Toc115253327)

[三、唱标信封 97](#_Toc115253328)

[四、无线胶装样式 98](#_Toc115253329)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 投标邀请函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委托，就以下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详情请参见招标文件。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1. 项目编号：JT-CG2022016
2. 项目名称：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服务项目（2022-2023年）
3. 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服务期限** | **审计项目类型** | **备注** |
| 1 | 2022-2023年度财务审计服务 | 自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 本次招标选择2家供应商 |

**注：项目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1. 预算金额：人民币413万元。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3.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分公司（分所）参加投标必须取得总公司（总所）唯一授权）；授权书必须写明授权投标及处理投标相关事宜的权限，授权书需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
4. 特殊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须持有国家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书；
     2. 投标人须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5.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处罚限届满的除外）。（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6. 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合格的投标人其他要求；
7.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8.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如有需要，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9. 本项目采用“不记名网上下载”的方式发布招标文件，有意向的投标人直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dg.gov.cn）和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dgjtjt.com.cn）下载招标文件。
10. 投标时间：2022年10月25日09时00分至09时30分（北京时间）
11.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2年10月2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12. 投标及开标地点：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路561号东城街道办事处2号楼二楼(公共资源交易大厅）开标（2）室。
13. 本采购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如有任何疑问以书面形式，将疑问函原件加盖公章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4. 投标人必须向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须严格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6点投标保证金”要求提交。
15. 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将不负责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所发生的任何成本费用。
16. 本次采购项目公告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dg.gov.cn/）和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dgjtjt.com.cn）媒体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有关此次采购事宜，也可按下列地址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元美西路8号华凯广场A栋211室

邮 编：523000 联 系 人：李小姐

电 话：0769-28056866-803 邮 箱：dgwangtat@163.com

招标单位名称：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东莞市东城区莞樟路东城段199号

邮 编：523000

联 系 人：陈先生

电 话：0769-22083216

监督单位：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9月30日

#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项目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1.2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资金已落实 |
| 1.3 | 预算金额 | 人民币413万元 |
| 2.1 | 招标人 | 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2.2 | 招标代理机构 |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
| 3 | 合格的投标人 |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第5款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
| 3.6 | 关于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招标文件中与允许联合体投标有关的条款、文字表述或格式不适用于本次招标。 |
| 6 | 踏勘现场 | 本项目无需踏勘现场。 |
| 8 | 招标文件的异议 | 见第二章《投标须知》中第8款的**招标文件的异议**。 |
| **★**14 | 报价方式 |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用户需求书》 |
| 16.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1、单项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10,000.00元；**  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账号：30204959000503  保证金退还时采用“网上一键原路退还”的方式处理，其余的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17.1 | 投标有效期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90日内有效 |
| 19 | 投标截止时间 |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2022年10月2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
| 23.1 | 评标委员会 | 评标委员会成员共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名；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5人由广东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
| 28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9.4 | 招标信息公告媒体 | 所有有关本次招标的招标公告会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dg.gov.cn/）、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dgjtjt.com.cn）媒体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
| 29.1 | 招标结果公示媒体 | 所有本次招标的结果公示会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dg.gov.cn/）、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dgjtjt.com.cn）媒体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
| 35 | 履约担保 | **1、履约担保金额：￥30,000.00元。**  2、履约担保可以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2.1履约保函，只接受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或其他以上级别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保函应为见索即付保函，保函不得附加任何条件；  2.2保证金。  采用电汇、银行转帐方式提交的，汇入以下履约保证金专用账户：  （中标后提供） |

## 二、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1. **招标范围及资金来源**
2. 招标范围：详细要求见本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本次招标，投标人必须对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不得缺漏。
3.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预算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定义**
6. 招标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招标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9. 日期：指日历日。评审时，对投标中出现的“工作日”按五个工作日折合七个日历日计算，且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有关日期作出对该投标人不利的折算或量化。
10. 时间：指北京时间。
11.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12. 招标文件中所规定“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方式，通讯方式包括专人递交或传真发送。
13. 服务：指投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
14. 货物：指投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全新原厂生产的产品，并满足采购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所有国内制造的货物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和相关检测报告；所有进口货物必须均为合法正当渠道进口的且具备原产地证明、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在验收货物时，中标投标人必须提供上述全部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
15. **合格的投标人**
16. 合格的投标人条件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第5款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及本条以下3.2款至3.12款的通用要求**。
17.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8. 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前的三年内，不得在投标活动中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规定，而受到各级管理部门的处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主动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报“最近3年企业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或处罚说明”，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1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上述情况一经发现，相关投标均无效。
20. 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1. 投标人（含其授权的下属单位、分支机构）参加本项目投标前一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22. 投标人当前并非处于被监管机构或相关行业协会暂停公司债、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业务状态，以及没有未结案的因公司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业务而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事项（须提供相关网站查询记录）；
23. 不存在大额诉讼或多宗诉讼或其他违法、违约等影响本次招标项目正常履约的情形。
24. 不存在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曾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签订合同，且正在履约过程中因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严重违约而导致合同变更、中止、解除的情形。
25. 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未正在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诉讼。
26. 不存在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认定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在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履约过程中存在违约或过失责任的情形。
27.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28.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将共同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29.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0. 以联合体进行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1.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2.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及验收**
34.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相关规定应当是本国货物。
3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36. 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招标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37. 货物验收。
38. 验收工作由招标人（或招标人指定的单位）和中标人共同进行。
39. 在验收时，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货物的相关资料，按招标人提出的方式验收。
40. 由招标人对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其他进行检验。如发现质量、规格和数量等任何一项与招标要求规定不符，招标人有权拒绝接受。
41. 投标人提供相关的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业标准。
42. **投标费用**
43.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因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采购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4. **中标服务费**
45.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按各中标人的中标合同价为计费基数计算各中标人的中标服务费，单个项目的中标服务费累计最高限额为30万元，详细收费标准参见5.2.5。
46. 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47.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电汇、支票或现金等形式支付。
48.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49. 收费标准按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订委托协议及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80%执行，单个项目累计中标服务费最高限额30万元，具体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 | … | … | … |

注：1、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本次招标为服务招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服务类计费标准收费，以中标合同金额作为计费基数。

例：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服务费计费基数为4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400－100）万元×0.8%＝2.4万元

合计收费=（1.5＋2.4）×80%＝3.12万元

1. **踏勘现场**
2.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4.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 （二）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2. **招标文件的异议**
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并将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异议。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超出提交接收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5.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招标信息发布的媒体上以有编号的澄清通知予以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6.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7.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8.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公告上公布，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

## （三）投标文件编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简体中文翻译本，有矛盾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3. 在投标文件中以及所有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都应按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公制标准。
4.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投标人须进行实质性响应，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6. 投标文件按规定加盖的投标人公章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签字。
7. **投标文件构成**
8.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唱标信封（单独密封）**

1. 投标报价一览表；
2.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及投标保证金进账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法定代表人投标则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电子文件（签字盖章后的投标文件扫描版PDF格式电子文件）。

**2、价格部分文件**

1. 投标报价一览表；

**3、商务、技术部分文件**

1. 投标函；
2. 承诺书；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资格文件声明函；
6.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简介；
7.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8. 投标人承诺；
9. 业绩情况一览表；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情况；
11. 投标方案；
12. 用户需求偏离表；
13. 其他**★**号条款响应表；
14. 合同条款偏离表；
15.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16.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17. 行业自律承诺书；
18. 人员情况及服务便利性承诺书；
19.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20. **投标人应如实详细提供第11.1款所要求的全部资料，价格部分文件必须单独装订。商务、技术部分文件不能出现投标价格，且必须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
2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22. **投标文件格式**
2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24.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5. **投标人应提交 壹 套正本（包括价格部分文件、商务部分文件和技术部分文件，商务与技术可装订成册也可分开装订）、 伍 套副本（包括价格部分文件、商务部分文件和技术部分文件）和一份唱标信封的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电子版（签字盖章后的投标文件扫描版PDF格式电子文件） 1份，限光盘或U盘，不留密码，无病毒，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26. 投标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副本的所有资料都可以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印，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27. 投标文件正本主要内容（招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内容和要求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内容）应由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私章）和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28.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公章或由授权委托人签字。
29. 传真或电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0. **投标报价和货币**
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要求报价。
32. 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4. 国产的产品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他税。
35.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进口产品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关税、增值税和其他税。
36. 如果投标人对于招标文件或答疑文件中为满足技术要求中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有未报价或漏报、错报、缺报等情况，可以视其为投标人予以招标人的投标优惠报价，中标后不予调整。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37.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38.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9.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40. **为说明第15.2款的规定，投标人应注意本招标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服务要求所说明只是概括性的，不能理解为所需要的全部服务的要求，投标人应按国家、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以往的服务经验，合格优质的完成采购内容和包含的全部服务。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要求或商务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41. **投标保证金**
42. 投标人应向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形式、金额及账户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交，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或以分公司或子公司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44.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划账形式提交，应符合下列规定：

投标保证金必须以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

（1）如项目出现分包情况的，投标人必须按所投子包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

（2）**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保证金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前，到达招标人指定的账户，否则将不具备参加投标的资格**。

1.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2. 没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五个工作日内办理退款手续（退回原账户）。
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36条规定签订中标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退款手续。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后，携带一份合同正本复印件，到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退投标保证金申请，经招标人审核通过后再办理投标保证金退回手续。
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36条规定签订中标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退款手续。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并按本须知第35条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后，携带履约担保复印件（盖公章）一式五份和合同正本复印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退投标保证金申请，经招标人审核通过后再办理投标保证金退回手续。
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经招标人同意后，招标代理机构在书面通知投标人（或中标人）后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

（3）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36条规定签订合同；

（4）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投标相关规定的行为。

1. **投标有效期**
2. 投标文件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90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标而予以拒绝。**
3.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根据投标人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2.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装订方式统一要求采用无线胶装，不得采用打孔胶条装订、线装装订方式。无线胶装样式要求见招标文件无线胶装样式。投标文件中价格文件须单独装订，出现掉页或漏页的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按以下要求准备投标文件（参投多个子包的投标人每个子包分别递交投标文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文件名称 | 装订 | 备注 |
| 1 | 唱标信封 | **独立**装订、合并密封 | 1.投标报价一览表；  2.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及投标保证金进账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法定代表人投标则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 电子文件 | 签字盖章后的投标文件（含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扫描版PDF格式电子文件。 |
| 2 | 价格文件 | **独立**装订成册、独立密封 | 含正、副本 |
| 3 | 商务技术文件 | 商务与技术可装订成册也可分开装订、独立密封 | 含正、副本 |

1. 投标人应在密封袋上标明“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唱标信封”等内容，并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均应标明以下内容：

（1）项目编号： ；

（2）项目名称： ；

（3）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4）投标人名称： 。

1.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本须知第18.1～18.4款的规定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2. **投标截止时间**
3. 招标代理机构在本须知第22.1条规定的地址收到投标的时间不迟于第一章投标邀请函中所规定的时间。
4. 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9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5. 招标代理机构于开标前**（30）**分钟开始接收投标文件。
6. **迟交的投标文件**
7.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第22.1条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9.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在第19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0.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8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1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2.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16.8条的规定被没收。

## （五）开标与评标

1. **开标**
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第一章投标邀请函中约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3. 开标程序
4.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 投标文件的密封等情况由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代理机构委托的公证机构（人员）检查，或由招标人代表及投标文件第一递交登记人或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
6. 投标文件经检查无误后，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唱标信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及投标报价一览表的其他主要内容。
7. 若采购代理机构宣读的结果与《唱标信封》内容不符，投标人有权当场提出异议，经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委托的公证机构（人员），或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当场核查确认有误的，可重新宣读其《唱标信封》情况。若投标人当场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已确认采购代理机构人宣读的结果。
8.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9.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第22.2.5款发生的异议及答复、按第22.2.4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10. **评标委员会**
11. 依法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不少于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2.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即对资格、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响应的依据是招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它证据。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13.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14.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以及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制定的有关招标采购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招标采购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5.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16.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17.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18.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19.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20.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21.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2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3. 递交投标文件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24.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5. 凡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招标人或招标人主管部门或相关招标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情况。
26. **投标文件评审**
27.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
28.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招标；如果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9. **投标文件的澄清**
30.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 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外，评标定标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现象。
3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资格、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4.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5. 评标委员会将对资格、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包括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36. **评标原则及方法**
37.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标原则，严格评审。
38. 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准则是：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39. 具体评标方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40.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41.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3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将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超出提交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未能提供完整异议书面材料的异议，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同时包含：异议书（加盖投标人公章，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授权提交异议的授权书原件、反映异议人主体资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及合法来源的证据证明材料。

1. 结果公示后，中标候选人有义务在结果公示之日起3日内提交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原件供招标人核查，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涉嫌违法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必要时，当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候选人发出提供上述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书面通知后，公示期满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中标候选人仍未能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其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按程序向招标人招标活动的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异议和异议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提起的投诉书应当由投诉人的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诉人公章。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异议事项的范围，但基于异议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投诉部门：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联系人：李小姐，联系电话：0769-22083256。

1. **真实性审查**
2. 在授予合同前，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组织对投标人的真实性审查。包括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查，若发现其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或经审查确认其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导致无法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履约的，或其明确表示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的，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
3. 投标人在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通知其提供上述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要求后，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投标人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 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4. **中标通知书**
5.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六）合同的授予

1. **合同授予标准**
2. 招标人按评标委员会得出的评标结果，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并将合同授予之。
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4.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5. 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7. **授标时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数量增减变更：中标价的±10%）幅度内对“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货物或服物范围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1. **履约担保**
2. 中标的投标人必须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的十日内交纳履约担保，其提交履约担保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履约担保可以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35.2.1 银行履约保函。银行保函必须是无条件不可撤销保函，必须由国有商业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或以上级别机构出具，由非东莞市境内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需经银行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银行保函的内容，应符合招标文件、招标响应文件和采购合同的要求。银行保函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到合同完成并结算完毕后28天内保持有效。如果中标人提交的银行保函的有效期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银行保函有效期届满前15天内，无条件办理银行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可在银行保函到期前将银行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专户（格式详见附件投标须知附件一）。

35.2.2 可采用电汇、银行转帐方式提交，但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提交。中标人必须保证资金以中标人的名称在合同约定的日期前到账（以银行收到为准）。保证金汇入履约保证金专用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中标人未按规定时间提交履约担保所造成的后果由中标人承担，同时招标人保留取消其中标资格的权力。
2. 履约担保的退还条件：

中标人在依法履行完毕采购合同后，中标人可向招标人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招标人收到中标人的退回履约担保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在申请书上加具意见和办理履约担保退回手续。

1. 下列情况履约担保将会被没收：

（1）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中标人在履行合同期间，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条款，损害了招标人利益的。

1.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2. 招标人与中标人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一份合同副本。
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4.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32.1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履约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其他**
6. 如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或者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以及与其他的投标人恶意串通的，我公司将严肃处理，并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7.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38.1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 附件一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银行编号：

致：（下称“受益人”）

鉴于 （申请人的名称与地址） （下称“申请人”），就拟签订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招标文件）中规定履行义务。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申请人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元）的无条件、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申请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 （银行名称），受申请人的委托，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保函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承担保证责任后，在保函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的款项，无需受益人提供任何证明。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受益人首先向申请人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本保函的期限应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全部合同义务后28日内保持有效。

担 保 银 行： 银行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人： (职务)

(姓名)

(签章)

年 月 日

## 附件二 公证书格式

**公证书**

（ ）××字第××号

兹证明××××（银行或担保公司全称）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于××××年×月×日，在××（签约地点或本公证处），在我的面前，签署了前面的编号为××××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经查，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上的签字、印章属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省××市（县）公证处

公证员 （签名）

××××年×月×

## 附件三 退履约担保申请表格式

**退履约担保申请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盖章）： 联系人： 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名称 |  | | | 联系人： 电话： | |
|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  | | | | |
| 招标项目名称 |  | | 招标编号 | |  |
| 招标金额 |  | | 中标（成交）通知书编号 | |  |
| 采购合同签订时间 |  | | 项目验收时间 | |  |
| 招标人：  本项目我公司已按合同规定履约完毕，现申请将履约担保退回，请予以办理。履约保证金请退回以下账户： | | | | | |
| 申请退回的履约担保金额： | | 小写:￥ 元 | 大写： | | |
| 账户名称： | | | 申请人签章 | | |
| 法定代表人 | | 项目负责人 |
| 开户银行： | | |  | |  |
| 账号： |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招标人意见 | | | 招标人签章 | | |
|  | | | 负责人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注：本格式只作参考，招标人可根据公司实际调整。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一、评标原则和目的

1.1 本项目的招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有关招标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评标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综合评分法，避免纯技术或纯经济的倾向。

1.2 本办法的评标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二、评标程序

评标步骤：先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再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各评委就每个投标人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然后，评出价格得分。将商务评分、技术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1. **资格、符合性审查**

1、资格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要求证明、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信用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包括但不限于：

①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②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报折扣率的；**

**3)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包括但不限于：

①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要求的；

②投标有效期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③投标文件商务和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④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的；

⑤投标人对同一服务投标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的；

⑥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  评审内容 | |  |  |  |  |
| **资格性审查** | **1.投标人符合合格投标人的基本条件的** |  |  |  |  |
| **2.** **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  |  |  |
| **3.不存在大额诉讼或多宗诉讼或其他违法、违约等影响本次招标项目正常履约的情形** |  |  |  |  |
| **4.不存在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曾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签订合，且正在履约过程中因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严重违约而导致合同变更、中止、解除的情形** |  |  |  |  |
| **5.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未正在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诉讼** |  |  |  |  |
| **6.不存在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认定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在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履约过程中存在违约或过失责任的情形** |  |  |  |  |
| **符合性审查** |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  |  |  |
| **2.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报折扣率的** |  |  |  |  |
| **3.投标文件不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  |
| **4.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  |  |  |
| **5.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  |

1. 以上资格、符合性审查中带部分有不合格分项的投标文件，将作废标处理。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无效投标文件，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
2. 评标委员会就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具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将重新组织招标。
3. 现场澄清：按招标文件第二章。
4. 细微偏差修正
5. 细微偏差是指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虽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及数据，并且修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更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 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若存在个别计算或累计方面的算术错误可视为投标文件存在细微偏差并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 按照上述修正调整后的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 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可以于评标结果宣布之前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存在的细微偏差进行修正，若投标人拒绝修正，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 得分统计及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4. 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投标人的商务、技术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商务、技术评分，所有评委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算术平均，得出平均得分，将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按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向低排序。
5. 投标人的最终评标得分＝商务、技术得分+价格得分,评分统计的结果数据须经评委验算审核并签名确认。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向招标人推荐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前四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的投标人分别为第一、第二、第三、第四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将确定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果有两个或以上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则在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中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出次序。如果出现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时，则按商务部分得分高低排序，商务部分得分高的排在前，商务部分得分低在排在后，若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商务部分得分均相同，则用抽签的方式确定投标人的排名次序。如果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无法签订合同，则招标人可按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亦可决定组织重新招标。

1.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撰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名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标方法和标准；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6、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 三、评分标准和细则

1. **评分因素及分值**
2. **评委考核打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总分100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 1 | 商务 | 45分 |
| 2 | 技术 | 40分 |
| 3 | 价格 | 15分 |
| 总 分 | | 100分 |

1. **评分因素分值**
2. **商务评分标准：（总分：45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1 | 财务状况 | 根据投标人最近三年（2019—2021年）财务状况进行评价。三年盈利的得3分，有两年盈利的得2分，一年盈利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以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为准，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
| 2 | 业绩情况 | 根据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审计报告签署日期为准）的相关业绩情况进行评分：完成过国有企业的审计项目，每个项目得2分，本小项满分10分。（提供项目审计报告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0 |
| 3 | 行业自律 | 1、投标人2021年未受到会计师行业协会处罚/惩戒的，得1.5分，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2021年未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过的，得1.5分，否则不得分。  （上述两点以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查询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网站（https://www.cicpa.org.cn）的披露信息为准，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附件格式提供承诺书，如投标人不据实承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 3 |
| 4 | 拟配备项目负责人、其他人员情况及工作经验  **（拟配备人员需提供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在本单位连续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有效凭证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执业5年或以上的得3分（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注册会计师，否则本项不得分）；提供（1）配备项目负责人的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执业年限以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为准，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因办理变更而上交主管部门等原因无法提供的，可提供会计师执业资格证及投标人注册地注册会计师协会出具的相关证明。  2、根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审计报告签署日期为准）相关工作经验情况进行评分：完成过招标人类似相关业务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或其他专项审计项目的，每个项目得1.5分。本小项满分6分。  （提供上述项目具有项目负责人签字的审计报告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9 |
| 1、为项目配备的驻点工作人员为5名，得5分，每增加1名加1分，不足5人不计分；本小项满分8分。  2、上述配备的驻点工作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持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的，每个得2分；本小项满分8分。（提供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6 |
| 5 | 服务便利性 | 投标人派出的审计小组接到招标人通知后到招标人办公地点的时间在90分钟（含）以内得4分，120分钟（含）以内得3分，150分钟（含）以内得2分，180分钟（含）以内得1分，超过180分钟的不得分。投标人到招标人办公地点所需时间以投标人承诺书为准。本项目不接受外包形式的服务。  （需按招标文件附件格式填写承诺书） | 4 |
| **合计** | | | **45分** |

备注：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商务得分为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1. **技术评分标准：（总分：4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1 | 服务响应程度 | 根据各投标人对用户需求服务内容的理解、服务承诺等响应程度进行打分。  （1）准确把握本项目的需求，并作出充分响应的，得5分；  （2）比较准确把握本项目的需求，并作出响应的，得3.5分；  （3）基本把握本项目的需求，并作出一般响应的，得2分；  （4）未把握本项目的需求，并作出一般响应的，得0.5分；  （5）无响应不得分。 | 5 |
| 2 | 工作重点、难点及其解决措施 | （1）对高速公路建设、运营有深入了解，熟悉其审计重点难点，对审计可预见性的问题能提出合理的解决方案（5分）：  a.对高速公路建设、运营有深入了解，熟悉审计重点难点，能提出合理的解决方案，得5分。  b.对高速公路建设、运营比较了解，基本知悉审计重点难点，提出的解决方案较为合理，得3.5分。  c.对高速公路建设、运营了解一般，知悉部分审计重点难点，提出的解决方案一般，得1分。  d.未提供相关工作重点、难点及其解决措施的不得分。  （2）对公交运营有深入了解，熟悉其审计重点难点，对审计可预见性的问题能提出合理的解决方案（5分）：  a.对公交运营有深入了解，熟悉审计重点难点，能提出合理的解决方案，得5分。  b.对公交运营比较了解，基本知悉审计重点难点，提出的解决方案较为合理，得3.5分。  c.对公交运营了解一般，知悉部分审计重点难点，提出的解决方案一般，得1分。  d.未提供相关工作重点、难点及其解决措施的不得分。  （3）对轨道交通建设、运营有深入了解，熟悉其审计重点难点，对审计可预见性的问题能提出合理的解决方案（5分）：  a.对轨道交通建设、运营有深入了解，熟悉审计重点难点，能提出合理的解决方案，得5分。  b.对轨道交通建设、运营比较了解，基本知悉审计重点难点，提出的解决方案较为合理，得3.5分。  c.对轨道交通建设、运营了解一般，知悉部分审计重点难点，提出的解决方案一般，得1分。  d.未提供相关工作重点、难点及其解决措施的不得分。  （4）对东莞交投集团其他业务（如智慧交通、静态交通、驾考、码头客运等）有深入了解，熟悉其审计重点难点，对审计可预见性的问题能提出合理的解决方案（5分）：  a.对东莞交投集团其他业务有深入了解，熟悉审计重点难点，能提出合理的解决方案，得5分。  b.对东莞交投集团其他业务比较了解，基本知悉审计重点难点，提出的解决方案较为合理，得3.5分。  c.对东莞交投集团其他业务了解一般，知悉部分审计重点难点，提出的解决方案一般，得1分。  d.未提供相关工作重点、难点及其解决措施的不得分。 | 20 |
| 3 | 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 | 对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提供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无提供不得分）  （1）服务承诺或质量保证措施最全面、最科学、完善，得5分；  （2）服务承诺或质量保证措施较全面、较具体、可行，得3分；  （3）服务承诺或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全面、不够具体、可行性较一般，得1分。 | 5 |
| 4 | 保密措施 | 根据投标人提供涉密数据保密措施，档案资料保存情况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无提供不得分）  （1）涉密数据保密措施详细完整，档案资料保存方案完善、有利于项目后续使用查找的，得5分；  （2）涉密数据保密措施比较详细，档案资料保存方案比较完善、比较利于项目后续使用查找的，得3分；  （3）涉密数据保密措施一般，档案资料保存方案完善度一般、基本有利于项目后续使用查找的，得1分。 | 5 |
| 5 | 后期跟踪服务 | 对投标人提供审计服务实施的后期跟踪服务措施完善程度：（无提供不得分）  （1）跟踪服务措施可操作性强、可行性高的，得5分；  （2）跟踪服务措施可操作性较强、可行性较高的，得3分；  （3）跟踪服务措施可操作性不强、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 | 5 |
| **合计** | | | **40分** |

备注：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技术得分为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1. **价格评分标准：（总分15分）**
   * + 1. 投标价格的有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详细分析、核准。若投标人所报投标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检查报价基础是否一致，是否存在重大漏项，同时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若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或报价存在重大漏项，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导致招标人的利益得不到保障，则该投标人的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若投标报价表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整填写、有严重缺漏项的，影响服务质量和项目的实施的，导致招标人的利益得不到保障的，该投标人的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价格评分：评标委员会将以投标人填报的“投标总报价”进行评审。

|  |  |
| --- | --- |
| 投标报价区间（单位：万元） | 价格得分 |
| 投标报价≤330 | 15 |
| 330＜投标报价≤335 | 14 |
| 335＜投标报价≤340 | 13 |
| 340＜投标报价≤345 | 12 |
| 345＜投标报价≤350 | 11 |
| 350＜投标报价≤351 | 10 |
| 351＜投标报价≤352 | 9 |
| 352＜投标报价≤353 | 8 |
| 353＜投标报价≤354 | 7 |
| 354＜投标报价≤355 | 6 |
| 355＜投标报价≤356 | 5 |
| 356＜投标报价≤357 | 4 |
| 357＜投标报价≤358 | 3 |
| 358＜投标报价≤359 | 2 |
| 359＜投标报价≤360 | 1 |
| 360＜投标报价≤413 | 0 |

#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 用 户 需 求

|  |  |
| --- | --- |
| **需求名称** | **需求说明** |
| ★服务期 | 1.自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
| ★报价方式 | 1.本项目以填报“投标总报价（含税）”、“折扣率”的方式进行报价。其中“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的预算金额（人民币413万元），“折扣率”=投标总报价/预算金额×100%。  2.投标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内完成本项目的人工费（含工资、加班费、保险、福利等）交通费、住宿费、食宿费、办公费、设备费、装备费、材料费、快递费、往来询证函费、利润、应缴税费以及服务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的全包价。投标人漏报或不报，招标人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本项目的其它单价及合价中而不予支付。  3.投标人应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
| ★任务分配说明 | 1.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413万元，其中第一中标人中标后分配的任务金额为人民币318万元，第二中标人中标后分配的任务金额为人民币95万元。  2.第一中标人2年服务期内的合同总金额=任务分配金额（人民币318万元）×第一中标人中标折扣率；第二中标人2年服务期内的合同总金额=任务分配金额（人民币96万元）×第二中标人中标折扣率。 |
| ★付款方法和条件 | 1.每完成一个年度的报表审计工作后支付当年度审计费用，2022年审计服务费占总费用45%、2023年审计服务费占总费用55%。具体按照被审计单位与中标单位签订的单次业务约定书相关约定执行。 |
| ★投标有效期 | 1.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日。 |
| 合同条款 | 1.投标人实质响应合同各条款。 |
| 重要说明 | 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为重要要求或关键指标，对这些重要要求或关键指标的任何偏离或不满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效。 |

**项目需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服务项目（2022-2023年）**

**二、招标人：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三、招标人基本情况：**

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东莞交投集团”）是东莞国资委旗下的市属国有独资企业，是集公路桥梁及轨道交通工程投资建设经营、城市公交、水上客运、城市一卡通、交通实业、金融投资为一体的大型集团公司。截至2022年6月底东莞交投集团未经审计合并资产总额约1014亿元，纳入合并范围的企业数量为57家，其中有一家为上市公司（简称“东莞控股”，股票代码：000828）。

目前东莞交投集团有发行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券等金融工具，同时有发行境外债需求。东莞交投集团相关详细信息可登录公司官司网（http://www.dgjtjt.com.cn/）、上海清算所（https://www.shclearing.com.cn/）查询。

**四、采购供应商数量：2家**

**五、供应商服务年限：自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六、审计项目类型：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七、审计内容和重点**

（一）中标单位向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各级全资、控股子公司（即被审计单位）提供2022-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注：上述被审计单位不包含东莞控股公司及其下属各级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包含境外企业，具体服务范围详见本需求书“九、服务须知”。**

（二）中标单位对被审计单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审计。

（三）中标单位审计工作的目标是对被审计单位的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中标单位通过执行审计工作，对被审计单位的财务报表的下列方面发表审计意见：

1.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2.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被审计单位某个具体时点的财务状况以及某个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五）中标单位完成相应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后，需向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被审计单位的管理建议书（可非正式的）。同时在合同期内向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提供日常财税咨询、意见等支持。

**八、审计方式：原则采取现场审计；如遇特殊情况或工作需要，经与被审计单位协商后可采取其他方式。**

**★九、服务须知（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一）本次为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服务项目（2022-2023年），选取评分居前两名的投标人确认为第一中标人及第二中标人，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为期两年的《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服务合同》。签订服务合同后，如因中标单位退出或被取消服务资格，可按评分高低顺序递补中标单位，或重新组织招标补充。**

**（二）中标单位在服务期内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完成年度审计工作，其中第一中标人作为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审单位，第二中标人应积极配合其工作安排，依照其出具的专项审计指引完成财审工作。采购人将采用指定方式委托中标单位承接具体审计项目，中标单位提供审计服务时需签订单项业务约定书。中标单位拒绝配合提供审计服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其服务合同、取消其服务资格，并追究其经济和法律责任。**

**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各级企业名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审计单位 | 备注 |
| 1 | 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第一中标人 |  |
| 2 | 东莞交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第一中标人 |  |
| 3 | 东莞市机动车驾考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 第一中标人 |  |
| 4 | 东莞静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 第一中标人 |  |
| 5 | 东莞市莞城静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 第一中标人 |  |
| 6 | 东莞市黄江静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 第一中标人 |  |
| 7 | 东莞市桥头静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 第一中标人 |  |
| 8 | 东莞市高埗静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 第一中标人 |  |
| 9 | 东莞市中堂静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 第一中标人 |  |
| 10 | 东莞市大朗静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 第一中标人 |  |
| 11 | 东莞市厚街静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 第一中标人 |  |
| 12 | 东莞市沙田静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 第一中标人 |  |
| 13 | 东莞市南城静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 第一中标人 |  |
| 14 | 东莞市寮步静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 第一中标人 |  |
| 15 | 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第一中标人 |  |
| 16 | 东莞市莞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第一中标人 |  |
| 17 | 东莞市交投石化能源有限公司 | 第一中标人 |  |
| 18 | 东莞市经纬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 第一中标人 |  |
| 19 | 东莞市新凤塘投资有限公司 | 第一中标人 |  |
| 20 | 东莞市新照投资有限公司 | 第一中标人 |  |
| 21 | 湾区（广东）建筑装配科技有限公司 | 第一中标人 |  |
| 22 | 东莞巴士有限公司 | 第一中标人 |  |
| 23 | 东莞市滨海湾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 第一中标人 |  |
| 24 | 东莞市城巴运输有限公司 | 第一中标人 |  |
| 25 | 东莞市鸿运运输有限公司 | 第一中标人 |  |
| 26 | 东莞市鸿运出租车有限公司 | 第一中标人 |  |
| 27 | 东莞市松山湖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 第一中标人 |  |
| 28 | 东莞市小巴运输有限公司 | 第一中标人 |  |
| 29 | 东莞市福民集团公司 | 第二中标人 | 香港企业母公司 |
| 30 | 东莞城际轨道实业有限公司 | 第二中标人 |  |
| 31 | 东莞数汇大数据有限公司 | 第二中标人 |  |
| 32 | 东莞市数据互联有限公司 | 第二中标人 |  |
| 33 | 东莞市东莞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中标人 |  |
| 34 | 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 第二中标人 |  |
| 35 | 东莞市虎门港澳客运有限公司 | 第二中标人 |  |
| 36 | 东莞虎门龙威客运有限公司 | 第二中标人 |  |
| 37 | 东莞市虎门港澳客运码头服务有限公司 | 第二中标人 |  |
| 38 | 东莞市滨海湾水上巴士有限公司 | 第二中标人 |  |
| 39 | 东莞交投置业有限公司 | 第二中标人 |  |
| 40 | 东莞市交业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 第二中标人 |  |
| 41 | 东莞轨道交通二号线三期投资有限公司 | 第二中标人 |  |
| 42 |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不在本次招标范围 | 上市公司 |
| 43 | 广东融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不在本次招标范围 | 上市公司子公司 |
| 44 | 广东金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 不在本次招标范围 | 上市公司子公司 |
| 45 | 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不在本次招标范围 | 上市公司子公司 |
| 46 | 天津市宏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不在本次招标范围 | 上市公司子公司 |
| 47 | 融通投资有限公司 | 不在本次招标范围 | 上市公司子公司 |
| 48 | 东莞市汇通租车有限公司 | 不在本次招标范围 | 上市公司子公司 |
| 49 | 东莞市东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不在本次招标范围 | 上市公司子公司 |
| 50 | 东莞市南电鸿运能源有限公司 | 不在本次招标范围 | 上市公司子公司 |
| 51 | 灏域有限公司 | 不在本次招标范围 | 香港企业 |
| 52 | 香港东莞地产资讯服务有限公司 | 不在本次招标范围 | 香港企业 |
| 53 | 泽德有限公司 | 不在本次招标范围 | 香港企业 |
| 54 | 四海通有限公司 | 不在本次招标范围 | 香港企业 |
| 55 | 东安发展有限公司 | 不在本次招标范围 | 香港企业 |
| 56 | 海晖国际有限公司 | 不在本次招标范围 | 香港企业 |
| 57 | 福民发展有限公司 | 不在本次招标范围 | 香港企业 |

**注：以上名单情况为截至2022年6月底。本项目服务期为两年，在此期间若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架构调整，导致本次涉及的审计服务单位明细增减，以当年实际为准。**

**（三）中标单位须认真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严禁弄虚作假、营私舞弊，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规定，履行本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

**（四）中标单位完成年度审计工作、为被审计单位出具年度审计报告后，如出现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报告提出疑问的，中标单位需无偿配合解答疑问。另外，被审计单位的年度审计报告可能作为材料用于被审计单位的各项融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注册发行各类债券等，必要时中标单位需配合被审计单位对年度审计报告的内容进行解释。**

**（五）中标单位须提供相关审计服务行业的正规发票结算。**

**（六）若由于企业架构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100亿（以2022年审计报告数据为准）以上的全资、控股的下属公司减少1家及以上时，采购人有权终止2023年度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审计服务项目。若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50亿（以2022年审计报告数据为准）以上的全资、控股的下属公司增加2家及以上时，中标人有权终止2023年度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审计服务项目。**

**（七）若由于中标单位受到处罚、处分导致中标单位提供的被审计单位审计报告无法正常用于约定的用途，中标单位应积极配合补救，由此产生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出具审计报告的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八）投标人实质响应合同条款。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国家政策造成合同终止，采购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中标单位不得追究采购人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十、服务需求

（一）人员数量及资质要求

中标单位确定后，应组建专门的审计服务团队，保证提供审计服务的人员数量，确保审计人员具有从事相应类型审计项目的能力和工作经验。实施审计工作时，需向采购人提供审计服务团队人员信息，如有变动要及时与采购人协商。

★本项目只允许配备一名项目负责人，且负责人须全程负责并跟进本项目**（需按招标文件附件格式提供承诺书）**。

★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以及驻点工作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无重大工作失误、违纪、违法和违反职业道德记录**（需按招标文件附件格式提供承诺书，如投标人不据实承诺，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在资格后审环节审查确认有处罚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保密

1、中标单位需认真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2、中标单位在实施审计工作期间遵守甲方各项保密规定，不私自在现场摄像、照相、录音。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单位收集的凭证、报表、账簿、合同及相关的经济数据、会议记录等资料，应采取措施进行保密、不得对外公开。否则，由于其过错导致资料泄密的，中标单位需承担相关责任。

3、未经被审计单位同意，中标单位在完成审计工作后，不得留存被审计单位属于商业秘密的技术文件与资料等。审计工作结束后，中标单位应归档装订与审计项目有关的所有审计资料（如审计通知书、审计实施方案、审计取证单、底稿、审计报告等），做好档案保密管理工作。

4、如中标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退出项目服务、被取消服务资格等情况，亦需履行上述保密义务。

5、以上内容中未尽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报告出具方式

中标单位完成审计工作后，需对被审计单位出具当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报告出具时间、纸质报告份数等，由签订的单次业务约定书约定。

**★十一、计费标准（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本项目服务期为两年，在此期间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企业架构存在可变因素，导致本次涉及的审计服务单位明细可能存在增减，本项目合同价（含税）为两年总服务费用，含税总价包干，服务期内固定不变，服务费用由各报告需求主体据实承担,具体分配规则由采购人决定。

服务期间新增企业，若该新增企业为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直属企业，则由采购人在中标人中指定服务单位；若该新增企业不是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直属企业，则由其母公司的审计单位提供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

**十二、支付方式**

按照被审计单位与中标单位签订的单次业务约定书相关约定执行。

**十三、违约责任**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取消中标单位服务资格，并追究其经济和法律责任：

1. 隐瞒审计发现的问题；（二）与被审计单位串通舞弊的行为；（三）利用受聘工作从被审计单位获取不正当利益；（四）将审计结果用于与审计事项无关目的；（五）违反保密纪律；（六）向被审计单位提出与审计工作无关的要求；（七）利用审计职权或知晓的被审计单位的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为自己和他人谋利等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八）违反保密条款。

附件：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各企业2022年6月底总资产规模情况及2022年上半年营业总收入规模情况（不包含东莞控股公司及其下属各级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包含境外企业）

|  |  |
| --- | --- |
| 总资产规模 | 企业数量 |
| 资产总额≤100万元 | 5 |
| 100万元<资产总额≤500万元 | 6 |
| 500万元<资产总额≤1000万元 | 4 |
| 1000万元<资产总额≤5000万元 | 1 |
| 5000万元<资产总额≤1亿元 | 4 |
| 1亿元<资产总额≤5亿元 | 9 |
| 5亿元<资产总额≤10亿元 | 5 |
| 10亿元<资产总额≤50亿元 | 4 |
| 50亿元<资产总额≤100亿元 | 0 |
| 100亿元<资产总额≤500亿元 | 2 |
| 500亿元<资产总额≤1000亿元 | 0 |
| 1000亿元<资产总额≤1500亿元 | 1 |
| 合计 | 41 |

|  |  |
| --- | --- |
| 营业总收入规模 | 企业数量 |
| 营业总收入≤100万 | 17 |
| 100万＜营业总收入≤500万 | 5 |
| 500万＜营业总收入≤1000万 | 3 |
| 1000万＜营业总收入≤5000万 | 7 |
| 5000万＜营业总收入≤1亿 | 2 |
| 1亿＜营业总收入≤5亿 | 4 |
| 5亿＜营业总收入≤10亿 | 1 |
| 10亿＜营业总收入≤50亿 | 2 |
| 50亿＜营业总收入≤100亿 | 0 |
| 合计 | 41 |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合同**

**（第一中标人）**

**注：本合同仅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

**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采购人）： 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第一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甲方将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年度财务审计业务委托给乙方，现双方就委托事项，经协商一致，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范围、内容和重点**

（一）乙方向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指定的下属各级全资、控股子公司（即被审计单位）提供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

乙方为以下企业提供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备注 |
| 1 | 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 2 | 东莞交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
| 3 | 东莞市机动车驾考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  |
| 4 | 东莞静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  |
| 5 | 东莞市莞城静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  |
| 6 | 东莞市黄江静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  |
| 7 | 东莞市桥头静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  |
| 8 | 东莞市高埗静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  |
| 9 | 东莞市中堂静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  |
| 10 | 东莞市大朗静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  |
| 11 | 东莞市厚街静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  |
| 12 | 东莞市沙田静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  |
| 13 | 东莞市南城静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  |
| 14 | 东莞市寮步静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  |
| 15 | 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
| 16 | 东莞市莞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
| 17 | 东莞市交投石化能源有限公司 |  |
| 18 | 东莞市经纬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  |
| 19 | 东莞市新凤塘投资有限公司 |  |
| 20 | 东莞市新照投资有限公司 |  |
| 21 | 湾区（广东）建筑装配科技有限公司 |  |
| 22 | 东莞巴士有限公司 |  |
| 23 | 东莞市滨海湾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  |
| 24 | 东莞市城巴运输有限公司 |  |
| 25 | 东莞市鸿运运输有限公司 |  |
| 26 | 东莞市鸿运出租车有限公司 |  |
| 27 | 东莞市松山湖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  |
| 28 | 东莞市小巴运输有限公司 |  |

（二）乙方对被审计单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审计；

（三）乙方审计工作的目标是对被审计单位的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乙方通过执行审计工作，对被审计单位的财务报表的下列方面发表审计意见：

1.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2.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被审计单位某个具体时点的财务状况以及某个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五）乙方完成相应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后，需向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被审计单位的管理建议书（可非正式的）。同时在合同期内向被审计单位提供日常财税咨询、意见等支持。

**第二条 服务期限、服务费用及服务须知**

（一）本项目的服务期限为2年，从2022年 月 日至2024年 月 日。

（二）本合同总金额为 万元，其中2022年度财务审计服务费为 万元、2023年度财务审计服务费为 万元，为含税包干金额。

（三）若由于企业架构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100亿（以2022年审计报告数据为准）以上的全资、控股的下属公司减少1家及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2023年度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审计服务项目。若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50亿（以2022年审计报告数据为准）以上的全资、控股的下属公司增加2家及以上时，乙方有权终止2023年度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审计服务项目。

服务期间新增企业，若该新增企业为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直属企业，则采购人有权要求乙方为该新增企业提供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若该新增企业不是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直属企业，则由其母公司的审计单位提供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

（四）若由于乙方受到处罚、处分导致乙方提供的被审计单位审计报告无法正常用于约定的用途，中标单位应积极配合补救，由此产生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出具审计报告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应尊重乙方根据国家或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审计工作的权利，不应提出与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相抵触的要求。

（二）甲方应协助乙方取得审计工作所需的有关资料，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三）甲方应负责协助乙方协调实施审计工作过程中涉及东莞市政府有关行政部门的问题。

（四）在审计过程中，甲方如发现乙方有违规行为，甲方有权提出整改建议，乙方应当接受，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五）因特殊情况，甲方要求乙方全部或部分暂停审计业务或终止合同，则应提前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配合停止审计工作。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应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

（二）乙方在承接具体审计项目时，应与被审计单位签署单项业务约定书。乙方在接到甲方委派的审计项目后，应及时与被审计单位联系对接，制定切实可行的审计方案，尽快安排人员进场开展审计工作。

（三）乙方在审计工作实施过程中，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并遵守审计回避制度，认真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各项义务。对被审计单位可能存在的重大舞弊以及违法行为，应予以高度关注，并尽快通知甲方，由甲方按有关规定处理。

（四）如甲方工作需要派遣工作人员对审计工作进行监督，乙方应按照相关规定积极配合甲方的监督。

（五）保密义务

1、乙方需认真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2、乙方在实施审计工作期间遵守甲方各项保密规定，不私自在现场摄像、照相、录音。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收集的凭证、报表、账簿、合同及相关的经济数据、会议记录等资料，应采取措施进行保密、不得对外公开。否则，由于其过错导致资料泄密的，乙方需承担相关责任

3、未经被审计单位同意，乙方在完成审计工作后，不得留存被审计单位属于商业秘密的技术文件与资料等。审计工作结束后，乙方应归档装订与审计项目有关的所有审计资料（如审计通知书、审计实施方案、审计取证单、底稿、审计报告等），做好档案保密管理工作。

4、如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退出项目服务、被取消协议服务资格等情况，亦需履行上述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生效、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均不受其限制持续有效。

5、以上内容中未尽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履约担保**

（一）乙方在本合同签署前须提交履约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XXXX元整(￥XXX元整)，保证金在乙方依法履行服务协议完毕一个月后，办理无息退回。

（二）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或者商业银行出具的担保函的形式缴交。

（三）履约保函应是合法经营的银行机构出具的银行保函，非东莞市范围内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必须附上担保银行所在地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文件。履约保函的内容，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和本合同的要求。履约保函应在本合同有效期满后28天内继续有效。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或乙方违反合同规定而造成损失的应各自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二）合同执行期间，甲方发现乙方存在下列情况时，可取消乙方的乙方委托资格并终止本合同执行，同时追究其经济和法律责任：

1.隐瞒审计发现的问题；2.与被审计单位串通舞弊的行为；3.利用受聘工作从被审计单位获取不正当利益；4.将审计结果用于与审计事项无关目的；5.违反保密纪律；6.向被审计单位提出与审计工作无关的要求；7.利用审计职权或知晓的被审计单位的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为自己和他人谋利等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8.违反保密条款；9.其他因乙方过错影响甲方审计工作造成甲方损失。

**第七条 合同争议**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合同任何一方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附则**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内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

**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合同**

**（第二中标人）**

**注：本合同仅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

**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采购人）： 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第二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甲方将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年度财务审计业务委托给乙方，现双方就委托事项，经协商一致，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范围、内容和重点**

（一）乙方向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指定的下属各级全资、控股子公司（即被审计单位）提供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

乙方为以下企业提供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备注 |
| 1 | 东莞市福民集团公司 | 香港企业母公司 |
| 2 | 东莞城际轨道实业有限公司 |  |
| 3 | 东莞数汇大数据有限公司 |  |
| 4 | 东莞市数据互联有限公司 |  |
| 5 | 东莞市东莞通股份有限公司 |  |
| 6 | 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  |
| 7 | 东莞市虎门港澳客运有限公司 |  |
| 8 | 东莞虎门龙威客运有限公司 |  |
| 9 | 东莞市虎门港澳客运码头服务有限公司 |  |
| 10 | 东莞市滨海湾水上巴士有限公司 |  |
| 11 | 东莞交投置业有限公司 |  |
| 12 | 东莞市交业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  |
| 13 | 东莞轨道交通二号线三期投资有限公司 |  |

（二）乙方对被审计单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审计；

（三）乙方审计工作的目标是对被审计单位的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乙方通过执行审计工作，对被审计单位的财务报表的下列方面发表审计意见：

1.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2.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被审计单位某个具体时点的财务状况以及某个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五）乙方完成相应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后，需向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被审计单位的管理建议书（可非正式的）。同时在合同期内向被审计单位提供日常财税咨询、意见等支持。

**第二条 服务期限、服务费用及服务须知**

（一）本项目的服务期限为2年，从2022年 月 日至2024年 月 日。

（二）本合同总金额为 万元，其中2022年度财务审计服务费为 万元、2023年度财务审计服务费为 万元，为含税包干金额。

（三）若由于企业架构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100亿（以2022年审计报告数据为准）以上的全资、控股的下属公司减少1家及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2023年度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审计服务项目。若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50亿（以2022年审计报告数据为准）以上的全资、控股的下属公司增加2家及以上时，乙方有权终止2023年度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审计服务项目。

服务期间新增企业，若该新增企业为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直属企业，则采购人有权要求乙方为该新增企业提供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若该新增企业不是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直属企业，则由其母公司的审计单位提供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

1. 若由于乙方受到处罚、处分导致乙方提供的被审计单位审计报告无法正常用于约定的用途，中标单位应积极配合补救，由此产生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出具审计报告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应尊重乙方根据国家或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审计工作的权利，不应提出与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相抵触的要求。

（二）甲方应协助乙方取得审计工作所需的有关资料，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三）甲方应负责协助乙方协调实施审计工作过程中涉及东莞市政府有关行政部门的问题。

（四）在审计过程中，甲方如发现乙方有违规行为，甲方有权提出整改建议，乙方应当接受，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五）因特殊情况，甲方要求乙方全部或部分暂停审计业务或终止合同，则应提前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配合停止审计工作。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应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

（二）乙方在承接具体审计项目时，应与被审计单位签署单项业务约定书。乙方在接到甲方委派的审计项目后，应及时与被审计单位联系对接，制定切实可行的审计方案，尽快安排人员进场开展审计工作。

（三）乙方在审计工作实施过程中，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并遵守审计回避制度，认真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各项义务。对被审计单位可能存在的重大舞弊以及违法行为，应予以高度关注，并尽快通知甲方，由甲方按有关规定处理。

（四）如甲方工作需要派遣工作人员对审计工作进行监督，乙方应按照相关规定积极配合甲方的监督。

（五）保密义务

1、乙方需认真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2、乙方在实施审计工作期间遵守甲方各项保密规定，不私自在现场摄像、照相、录音。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收集的凭证、报表、账簿、合同及相关的经济数据、会议记录等资料，应采取措施进行保密、不得对外公开。否则，由于其过错导致资料泄密的，乙方需承担相关责任

3、未经被审计单位同意，乙方在完成审计工作后，不得留存被审计单位属于商业秘密的技术文件与资料等。审计工作结束后，乙方应归档装订与审计项目有关的所有审计资料（如审计通知书、审计实施方案、审计取证单、底稿、审计报告等），做好档案保密管理工作。

4、如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退出项目服务、被取消协议服务资格等情况，亦需履行上述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生效、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均不受其限制持续有效。

5、以上内容中未尽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履约担保**

（一）乙方在本合同签署前须提交履约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XXX元整(￥XXX元整)，保证金在乙方依法履行服务协议完毕一个月后，办理无息退回。

（二）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或者商业银行出具的担保函的形式缴交。

（三）履约保函应是合法经营的银行机构出具的银行保函，非东莞市范围内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必须附上担保银行所在地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文件。履约保函的内容，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和本合同的要求。履约保函应在本合同有效期满后28天内继续有效。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或乙方违反合同规定而造成损失的应各自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二）合同执行期间，甲方发现乙方存在下列情况时，可取消乙方的乙方委托资格并终止本合同执行，同时追究其经济和法律责任：

1.隐瞒审计发现的问题；2.与被审计单位串通舞弊的行为；3.利用受聘工作从被审计单位获取不正当利益；4.将审计结果用于与审计事项无关目的；5.违反保密纪律；6.向被审计单位提出与审计工作无关的要求；7.利用审计职权或知晓的被审计单位的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为自己和他人谋利等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8.违反保密条款；9.其他因乙方过错影响甲方审计工作造成甲方损失。

**第七条 合同争议**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合同任何一方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附则**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内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

**审计业务约定书**

**注：本合同仅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

**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业务约定书编号：

甲方：

乙方：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审计的目标和范围**

1.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年 月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统称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1.2乙方审计工作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1.3乙方通过执行审计工作，对甲方财务报表的下列方面发表审计意见：（1）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2）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甲方 年 月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二、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的责任**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甲方及甲方负责人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因此，甲方管理层有责任妥善保存和提供会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这些记录必须真实、完整地反映甲方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甲方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l）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3.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甲方管理层负责评估甲方的持续经营能力，必须时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甲方治理层负责监督甲方的财务报告过程。
4. 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与审计有关的所有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资料（甲方须在年 月 日之前提供审计所需的全部资料，如果在审计过程中需要补充资料，亦应及时提供），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
5. 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其认为必要的甲方内部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
6. 甲方管理层同意告知乙方在审计报告日至财务报表报出日之间注意到的可能影响财务报表的事实。
7. 为满足乙方对甲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需要，甲方须确保：

乙方和对组成部分财务信息执行相关工作的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之间的沟通不受任何限制。

乙方及时获悉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与组成部分治理层和管理层之间的重要沟通（包括就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进行的沟通）。

乙方及时获悉组成部分治理层和管理层与监管机构就与财务信息有关的事项进行的重要沟通。

在乙方认为必要时，允许乙方接触组成部分的信息、组成部分管理层或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包括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的工作底稿），并允许乙方对组成部分的财务信息执行相关工作。

1. 甲方管理层对其作出的与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2.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乙方将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主要事项清单。
3. 按照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4. 乙方的审计不能减轻甲方及甲方管理层的责任。

**（二）乙方的责任**

1. 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在执行审计的过程中，乙方需要运用职业判断，保持职业怀疑。
2. 乙方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3. 乙方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4. 乙方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5. 乙方对甲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甲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乙方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应当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乙方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

乙方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甲方不能持续经营。

1. 乙方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2. 对不由乙方执行相关工作的组成部分财务信息，乙方不单独出具审计报告；有关的责任由对该组成部分执行相关工作的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承担。
3. 在审计过程中，乙方若发现甲方存在乙方认为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治理层或管理层通报。但乙方通报的各种事项，并不代表已全面说明所有可能存在的缺陷或已提出所有可行的改进建议。甲方在实施乙方提出的改进建议前应全面评估其影响。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出具的沟通文件，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要求。
4. 由于审计和内部控制的固有限制，即使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适当的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仍无法避免地存在财务报表的某些重大错报可能未被乙方发现的风险。
5. 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乙方应于 *年 月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
6.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1）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3）在法律规定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4）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5）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审计收费**

3.1本次审计服务的费用总额是包干含税价，为人民币 元。

3.2甲方应于乙方向其提交符合合同约定的审计报告，以及合法有效、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费用。因乙方未开具发票或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3甲方的付款应汇入下述的乙方的收款账号：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四、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1. 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计报告。
2. 乙方向甲方致送审计报告*一式10份*。
3. 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后附的已审计财务报表时，不得对其进行修改。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会计数据、报表附注和所作的说明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审计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审计报告。

**五、本约定书有效期限**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二项第2.22段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六、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的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七、终止条款**

7.1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7.2在本约定书终止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费用。

**八、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甲乙双方须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2．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迟延履行本合同，所收合同费用应退还甲方，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相关损失；

3.乙方指派的审计人员不符合行业规范或者本合同的约定，经甲方要求仍不予纠正的，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

4.乙方对《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科学性和有效性承担责任，如果《审计报告》存在错误、遗漏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九、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协商确定采取以下第 （1）\_\_\_种方式予以解决：

（l）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提交东莞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

注册地址：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名并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并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价格部分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年 月** **日**

**1、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报价**  **（含税）** | **折扣率** | **服务期** | **备注** |
| 1 | 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服务项目（2022-2023年） | 大写：  小写： | % | 自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  |

注：

1.投标人应填报“投标总报价（含税）”、“折扣率”。其中“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的预算金额（人民币413万元），“折扣率”=投标总报价/预算金额×100%。如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填报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内完成本项目的人工费（含工资、加班费、保险、福利等）交通费、住宿费、食宿费、办公费、设备费、装备费、材料费、快递费、往来询证函费、利润、应缴税费以及服务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的全包价。投标人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本项目的其它单价及合价中而不予支付。

3.投标总报价（含税）栏用文字和数字两种方式表示，折扣率栏用数字形式表示，投标总报价（含税）、折扣率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4.投标总报价（含税）的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5.投标总报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技术部分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年 月 日**

### 1、投标函

致：（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等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的全部内容，我方：（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委托　 （受委托人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1套，副本5套，唱标信封1份，包括如下等内容：

1．价格部分文件；

2．商务、技术部分文件；

3．唱标信封（内含电子版投标文件）；

我方己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 的投标；

（二）全部有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投标报价一览表）；

（三）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后90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四）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相关资料及修正文（如果有），对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已清楚，接受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及要求；

（五）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六）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七）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八）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九）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2、承诺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国家名称）的　 （投标人名称） 　 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加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职　　　务：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受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本委托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职　　　务：

**注：如法定代表人投标不需附此委托书。**

### 5、资格文件声明函

致：（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 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邀请，我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或服务项目，并证明提交的资格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真实、有效的，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及我司上级法人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6、投标单位基本情况、简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 |  | | 企业性质 | |  | |
| 地址 |  | | 电话/传真 | |  | |
| 成立年月 |  | | 经营范围 | |  | |
| 营业执照号码 |  | |
| 注册资金 |  | | 职工人数 | |  | |
| 公司所获证书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 证书等级 |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公司财务状况 | 年 度 | 总资产（元） | | 年营业额（元） | | 年净利润（元） |
|  |  | |  | |  |
|  |  | |  | |  |
| 企业简介 |  | | | | | |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7、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请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要求文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

（1）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的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相关资格文件复印件，**详见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

（3）投标人（含其授权的下属单位、分支机构）参加本项目投标前一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4）投标人当前并非处于被监管机构或相关行业协会暂停公司债、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业务状态，以及没有未结案的因公司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业务而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事项（须提供相关网站查询记录）。

注：上述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的，将按省市及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 8、投标人承诺

**8.1投标人资格承诺**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认定时间 | 处罚期届满/异常名录信息失效时间 | 备注 |
| 是否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  |  |  |
| 是否被认定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  |  |
| 是否被认定为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  |
| 有无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罚 |  |  |  |
| 是否存在大额诉讼或多宗诉讼或其他违法、违约等影响本次招标项目正常履行的情况 |  |  |  |
| 是否存在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签订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严重违约而致使合同变更、中止、解除的 |  |  |  |
| 是否正在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诉讼 |  |  |  |
| 是否存在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认定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在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履约过程中存在违约责任或过失责任 |  |  |  |

注：

1.根据投标人及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无相关事项的，在 “认定时间”列填“无”；

2.若受到相关处罚的应附处罚相关材料复印件，发生经济诉讼或纠纷的应附法院判决书、仲裁决议等相关材料复印件（未完结的诉讼或纠纷除外）；

3.如相关异常名录信息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投标人须按其实际情况如实填写上述承诺事宜，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在开标后对投标人的上述承诺进行逐一核实，如发现投标人存在虚报、瞒报等情况，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8.2其他承诺（如有）**

**（格式由投标人自定义）**

### 9、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主要服务内容 | 项目负责人 | 合同  金额 | 签约  日期 | 委托单位电话及联系人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所提供的业绩资料须按评分标准中所列要求提供证明资料，若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符合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如被发现虚假将取消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10、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情况表格式

**10-1 拟投入本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资格/职称证书/退伍或复员证 | 拟任职务 | 从事本行业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所提供的人员资料须按评分标准中所列要求提供证明资料，若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人员，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符合评分要求的人员，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如被发现虚假将取消中标资格。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0-2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资格/职称证书/退伍或复员证 | 拟任职务 | 从事本行业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所提供的人员资料须按评分标准中所列要求提供证明资料，若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人员，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符合评分要求的人员，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如被发现虚假将取消中标资格。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11、投标方案

**投标人应编制详细、完整的供货或服务方案，该方案应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具体内容包括不限于本项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中所列内容。投标人应尽可能提供详细说明，以便评委会对投标方案有详细了解。**

### 12、用户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文件内容 | | |
| 条款号 | 简要内容 | 偏离情况 | 具体偏离内容 | 对应证明材料页码 |
| 1 | 一 |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2 | 二 | 招标人 |  |  |  |
| 3 | 三 | 招标人基本情况 |  |  |  |
| 4 | 四 | 采购供应商数量 |  |  |  |
| 5 | 五 | 供应商服务年限 |  |  |  |
| 6 | 六 | 审计项目类型 |  |  |  |
| 7 | 七 | 审计内容和重点 |  |  |  |
| 8 | 八 | 审计方式 |  |  |  |
| 9 | 九 | 服务须知 |  |  |  |
| 10 | 十 | 服务需求 |  |  |  |
| 11 | 十一 | 计费标准 |  |  |  |
| 12 | 十二 | 支付方式 |  |  |  |
| 13 | 十三 | 违约责任 |  |  |  |

备注：

（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响应，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若发现未填写本表，或虚假填写本表，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偏离情况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3）**“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或不填写。如投标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并在本偏离表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13、其他★号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 | 响应情况 |
| 条款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 1 | 投标有效期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90日内有效 |  |  |
| 2 |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 按投标人须知第18.2条要求准备投标文件 |  |  |
| 3 | 服务期 | 自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  |  |
| 4 | 报价方式 | 1.本项目以填报“投标总报价（含税）”、“折扣率”的方式进行报价。其中“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的预算金额（人民币413万元），“折扣率”=投标总报价/预算金额×100%。  2.投标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内完成本项目的人工费（含工资、加班费、保险、福利等）交通费、住宿费、食宿费、办公费、设备费、装备费、材料费、快递费、往来询证函费、利润、应缴税费以及服务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的全包价。投标人漏报或不报，招标人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本项目的其它单价及合价中而不予支付。  3.投标人应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  |  |
| 5 | 任务分配说明 | 1.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413万元，其中第一中标人中标后分配的任务金额为人民币318万元，第二中标人中标后分配的任务金额为人民币95万元。  2.第一中标人2年服务期内的合同总金额=任务分配金额（人民币318万元）×第一中标人中标折扣率；第二中标人2年服务期内的合同总金额=任务分配金额（人民币96万元）×第二中标人中标折扣率。 |  |  |
| 6 | 付款方法和条件 | 1.每完成一个年度的报表审计工作后支付当年度审计费用，2022年审计服务费占总费用45%、2023年审计服务费占总费用55%。具体按照被审计单位与中标单位签订的单次业务约定书相关约定执行。 |  |  |
| 7 | 服务须知 | 按用户需求书“九、服务须知”的要求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8 | 服务需求 | 按用户需求书“十、服务需求”的要求按招标文件附件格式提供承诺书 |  |  |
| 9 | 计费标准 | 按用户需求书“十一、计费标准”的要求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注：

（1）**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实质性内容或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对应内容”填写“★”内容的响应内容，“响应情况”填写“完全响应”。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14、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
| 简要内容 | 偏离情况 | 具体偏离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合同格式内合同条款及附件，逐条、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项。“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或不填写。若发现虚假填写本表，或对合同及其附件响应有负偏离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若发现此表未逐条填写视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偏离情况（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商务条件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商务条件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商务条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4）如投标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并在本偏离表“具体偏离内容”项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15、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

本单位已按 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要求，于 年 月 日前以（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帐户（帐户名称： ，帐号 ,开户银行： ）。

投标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投标保证金进帐单）

汇出时间： 年 月 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 元整（小写：¥元）；

汇款帐户名称： （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单位名称）

帐 号： （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帐号）

开 户 银 行： 银行 省 市 (分行/支行)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附件：投标保证金进帐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 16、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

本公司 (投标人名称) 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天内，按本招标文件第二章第5.2条的有关规定，向贵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

如我方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付金额200%由招标人在支付给我司的合同金额中代为扣付。

特此承诺!

投标人 (公章)：

单位地址：

电话：

传真：

签署日期：

### 17、行业自律承诺书

**致：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

1、我公司2021年□有□未受到会计师行业协会处罚/惩戒（以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查询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网站（https://www.cicpa.org.cn）的披露信息为准）；

2、我公司2021年□有□未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过（以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查询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网站（https://www.cicpa.org.cn）的披露信息为准）。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　　　期：

### 18、人员情况及服务便利性承诺书

**致：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

1、本项目只配备一名项目负责人，且负责人须全程负责并跟进本项目；

2、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以及驻点工作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无重大工作失误、违纪、违法和违反职业道德记录。

3、我司承诺派出的审计小组接到招标人通知后在 分钟内到招标人办公地点。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　　　期：

### 19、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格 式 自 定

**三、唱标信封**

唱标信封内装：

1.投标报价一览表；

2.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及投标保证金进账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法定代表人投标则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电子文件（签字盖章后的投标文件扫描版PDF格式电子文件）。

**四、****无线胶装样式**



